

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9.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0.3.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校屬研究中心推選專任(案)教授代表一人及所有校屬研究中心普選專任(案)主聘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三人組成，同一研究中心普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人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。

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所屬校屬研究中心選舉代表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以研發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主聘教師(含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之聘任(含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)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，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復案件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以上教師審議案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超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提案程序：

(一) 除申復案外，應由各中心提出或由主任委員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二) 合聘案件應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經該教師(研究人員)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，應有出席

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外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新聘案及升等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復，本會應於收到該案後十個工作天以內召開會議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